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惠珍
電話：(03)8462860*569
電子信箱：wow050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041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0900411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
培訓課程」計畫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有意願教師報名參與培
訓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30908號
函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
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
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109年度社群召集人培訓分初、進階課程，初階課程旨在培
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
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課程期程自109年5月9日至109年7月20日，於北、中、
南、東分區辦理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，另離島地區
因人數較少，由本部逕予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。
 - (二)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：

109/03/05



- 1、曾擔任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- 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本處推薦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參與分階課程教師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1、初階課程：符合本點第2項資格之一且曾參與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- 2、進階課程：符合本點第2項資格之一且曾參與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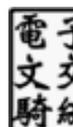
(四)培訓方式：採講解、實作、演練、教材設計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（離島辦理之召集人培訓無試講課程）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09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報名，並請將「培訓課程報名表」填妥後e-mail至fangyin1105@gmail.com教專中心楊芳茵小姐。

(二)參加培訓之教師請於109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achers20>填寫個人報名資料。

六、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計畫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，陳可辰助理：（02）2311-3040轉8304，



amperc@go.utapei.edu.tw；王思涵助理：(02) 2311-3040轉8307，poni@go.utapei.edu.tw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

